

# 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 决定书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及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川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16 号）的内容披露如下：

华泰人寿四川分公司未经批准变更新津营销服务部营业场所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四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、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，四川银保监局决定对华泰人寿四川分公司罚款人民币 3 万元，对相关责任人警告并处罚款 1 万元。

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28 日